

# 教务处文件

青师教字〔2021〕18号

---

## 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编教材出版前审核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规范自编教材出版，提高我校教材建设质量，落实《青海师范大学教材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青师大党发〔2020〕105号）（附件1）文件要求，坚持凡编必审和“谁组织、谁审核”原则，现就加强自编教材出版前审核工作通知如下。

### 一、自编教材编写基本条件

自编教材编写和编写人员必须符合《青海师范大学教材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第三章规定。

### 二、自编教材出版前审核原则

1. 坚持凡编必审和院校二级审核原则。
2. 教材审核应对照《青海师范大学教材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中第八条的相关要求进行全面审核，严把政治关、学术关，促进教材质量提升。政治把关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3. 学院教材委员会组织学科专业领域专家、一线教师以及校外专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须符合《青海师范大学教材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第九条（一）（二）（三）的相关要求，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客观公正，作风严谨，须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

### **三、自编教材出版前审核程序**

1. 审核实行教材编审分离和盲审制度，遵循回避原则。

2. 审核流程：主编向所在教研室提交自编教材书稿和《青海师范大学自编教材出版前审核申请表》（附件2），教研室初审通过后，学院教材委员会联合出版单位组织专家对教材内容和教材编写人员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学校教材委员会研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得出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审核结论为“通过”且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出版。

### **四、相关要求**

各学院请认真组织自编教材出版前审核相关工作，并于4月15日前将自编教材样书（纸质版）和申报表一式二份（纸质版和

电子版)等相关材料上报教材科,逾期不再受理。

附件:

1. 《青海师范大学教材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2. 《青海师范大学自编教材出版前审核申请表》

教务处

2021年3月26日

抄送:校领导、存档

---

青海师范大学教务处

2021年3月26日印发

打印:汪生宝

校对:刘志滔

印:5份